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31号

申请人：秦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秦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72744059295）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27号，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72744059295）称,商家所售商品是国产的金箔，是一种建筑材料，商家在商品页面多处描述说可以食用，但经查询卫生部法检司〔2001〕107号文件中明确说明，金箔不能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应当禁止将金箔加入食品当中，商家是在虚假宣传，要求查处。被申请人经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一至第六批的汇总名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征求拟批准金箔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意见的函》（国卫办食品函〔2015〕28号），认为未有证据证明销售可食用的金箔违法。2020年8月17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举报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该处理结果违法。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未有证据证明销售可食用的金箔违法，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和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5002020072744059295）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日